

证券代码：430416 证券简称：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28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0年9月27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永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、李航律师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能化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军杰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代理人待后续确定、律所待后续确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股东刘永杰与股东中能化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

化”)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刘永杰将其持有的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.9984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表决权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中能化行使。因合作目标无法实现，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影响了公司正常运营。2020年6月23日，股东刘永杰将解除表决权委托的《告知函》送达中能化。2020年6月24日，中能化出具回复表示不认可刘永杰提出的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主张。现股东刘永杰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请求仲裁委员会确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于2020年6月23日解除。本案于2020年9月27日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。

(四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仲裁依据

刘永杰与中能化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第九条“法律适用与解决争议”9.2款约定：“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”

2、仲裁请求

请求裁决确认双方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于2020年6月23日解除；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年9月27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案件，受案号为(2020)京仲案字第3729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尚未裁决，可能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尚未裁决，可能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仲裁委员会《仲裁受理通知》。

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9日